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19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，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土地1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仲字第1130618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

「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開發建築。但穿過性之道路、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，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坡度陡峭者：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，區劃成若干均質區。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者。……」「第1項第1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55者，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；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者，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，不得配置建築物。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

理與維護之需要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又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建築所需駁炭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……」故有關建築所需駁炭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，依上開規定屬雜項工作物，為廣義之建築物，應不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山坡地土地上。至建築所需駁炭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，如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，而需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部分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仍得依上開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後段但書之規定，另定適用規定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